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文〔2024〕366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 集美至同安段工程（同安段）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厦门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（同安段）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厦府〔2024〕12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厦门市境内农用地38.2182公顷（其中耕地15.8559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113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征收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碧岳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903公顷，朝元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1322公顷，美林街道洪塘头社区水浇地0.4326公顷、旱地0.0008公顷、园地0.2814公顷、草地0.0186公

顷、其他农用地0.0980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9317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3925公顷、水域0.0084公顷，潘涂社区水浇地0.0015公顷、旱地0.0496公顷、园地0.0284公顷、草地0.000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737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738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372公顷，西柯街道官浔社区其他农用地0.0002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066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003公顷，祥和街道西湖社区水浇地0.0893公顷、园地0.0230公顷、林地0.011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308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1721公顷，阳翟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003公顷，瑶头村水浇地0.001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02公顷，祥平街道杜桥社区园地0.0156公顷、林地0.0246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4117公顷，祥桥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234公顷，洪塘镇新厝村水浇地0.0801公顷、园地0.000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65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1142公顷，五显镇垵炉村园地0.012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50公顷，宋宅村园地0.0352公顷，下峰村水田2.5195公顷、水浇地10.7201公顷、旱地1.9611公顷、园地15.9678公顷、林地1.1365公顷、草地0.863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3.7282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.2189公顷、水域0.0824公顷、其他土地0.0229公顷，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43.9371公顷。由你市依法依规提供，作为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（同安段）建设用地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二、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，切

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。

三、厦门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要督促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，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，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，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农业农村厅，国家
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，同安区人民政府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1月13日印发

